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每年一次关于妇女人权的全天讨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
| --- |
|  概要 |
|  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6/30号、第23/25号、第26/15号和第29/14号决议，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每年一次关于妇女人权的全天讨论。讨论的重点是消除和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妇女的人权以及对权力和决策的参与。此外还集中讨论了解决妇女在家庭和公共领域所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措施和良好做法。 |
|  |

目录

|  |  |  |
| --- | --- | --- |
|  |  | 页次 |
| 1. 导言
 | 3 |
| 1. 第一小组：消除和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
 | 3 |
| * 1.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的发言
 | 3 |
| * 1. 小组成员发言概述
 | 4 |
| * 1. 理事会各成员国代表、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的发言
 | 6 |
| * 1. 小组成员的结束语
 | 7 |
| 1. 第二小组：妇女的人权以及对权力和决策的参与
 | 7 |
| * 1.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的发言
 | 8 |
| * 1. 小组成员发言概述
 | 8 |
| * 1. 理事会各成员国代表、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的发言
 | 10 |
| * 1. 小组成员的结束语
 | 11 |

 一. 导言

1. 2015年6月19日，人权理事会根据第6/30号、第23/25号、第26/15号和第29/14号决议，举行了每年一次关于妇女人权的全天讨论。讨论分成两个小组。第一小组侧重于消除和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第二小组讨论了妇女的人权以及对权力和决策的参与。

2. 本报告概述这两个主题下的讨论情况。文中述及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结论和建议。

 二. 第一小组：消除和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

3. 消除和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小组由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基督教女青年会)秘书长兼非洲联盟消除童婚问题亲善大使Nyaradzayi Gumbonzvanda主持。小组成员包括海地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部长Marie Yves Rose Morquette Myrtil、西班牙政府在基于性别的暴力相关问题方面的代表Blanca Hernández Oliver、印度尼西亚Aliansi Laki-Laki Baru(新男子联盟)创建人和负责人以及联合反暴运动男性领导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网络秘书长Nur Hasyim、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政策司代理司长Begoña Lasagabaster、墨西哥提华纳北部边境大学教授和研究员Julia Estela Monárrez Fragoso、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Sven Pfeiffer。

 A.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的发言

4. 副高级专员在开幕辞中说，历经多年努力，才将家庭暴力定为侵犯人权的行为。她指出，性别和意识形态方面的陈旧观念要求妇女服从丈夫和父亲，正是这种观念导致人们长期认为家庭暴力是一种私事，国家不得干涉。她说，暴力的核心是认为男性――父亲、丈夫、兄弟――对妇女拥有一种权利，并有权甚至是有责任控制她们的行为或保护她们的“名誉”。

5. 她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在围绕这一问题制定规范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但全世界有三分之一的妇女在生活中遭到暴力，仅在2012年，所有被杀女性中就有一半系被家人或亲密伴侣杀害，相比之下，被杀男性中属于这种情况的仅占6%。

6. 副高级专员呼吁采取综合干预措施，处理家庭暴力的原因和影响。她强调了国家行动至关重要的四个领域。第一是处理歧视性的法律，包括在宪法中承认男女在一切生活领域平等，并禁止婚内强奸。第二是需要有效起诉犯罪人，并采取措施加强起诉工作，不仅确保追究责任，还以此质疑社会接受家庭暴力的做法。她说，还急需为妇女提供有效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执法方式，这还能提供适当保护，使得免遭报复和侮辱。第三是对幸存者的赔偿不仅使妇女回到具体暴力事件发生之前的状态，还应该发挥变革作用，也就是说具有扭转之前的性别不平等的潜力，而这些不平等往往是暴力的根源。第四是作出有针对性的努力，改变思维定势，包括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对陈旧态度和观念提出质疑，并向公众宣传保护和补救措施，以及开展教育，打破关于男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培养重视男女完全平等的新认识。

7. 她回顾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的一些可协助各国消除和防止家庭暴力的工具和项目，例如拉丁美洲关于调查基于性别的杀害妇女行为的示范议定书，关于司法部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方案，以及关于为幸存者提供性别公正和转型性赔偿的指导意见等。副高级专员建议各国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包括人际关系教育和性教育，并让社区和传统宗教领袖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和转变对性别角色和关系的态度。

 B. 小组成员发言概述

8. 小组主持人说，家庭暴力违反天性，损害信任，是可以预防的。Gumbonzvanda女士注意到提交本届会议的两项分别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决议，并欣喜地看到理事会已在关注这一问题。她还欢迎有关此问题的区域举措，特别是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东盟地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9. Gumbonzvanda女士强调了实施和执行立法和政策的重要性，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仅是一个社会问题，还是一种犯罪。她提到基督教女青年会在100个国家开展的工作，包括提供庇护所、法律援助和热线。她鼓励小组成员和各国探讨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发生情况和根本原因，并在各国先前的决定、决议和干预基础上，采取和加快国家层面的努力。

10. Morquette Myrtil女士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其中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12个令人关切的重要问题之一。她说海地已经采取了一些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通过打击性暴力的法律，起诉犯罪人，建立庇护所，培训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高媒体认识以及为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收集准确数据等。

11. Morquette Myrtil女士说，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是多方面的，阻碍了可持续发展，需要采取综合方针和有充足资源保证的政策。她说海地将继续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的行动，并呼吁所有国家建设一个妇女能够免遭暴力的世界。她还建议设立家庭暴力国家观察机构。

12. Hernández Oliver女士介绍了西班牙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方式，说这些方式也可适用于其他国家。她说，西班牙为在一切生活方面、包括就业方面支持和援助家庭暴力受害者拨出了明确的预算。政府把重点放在收集并向公众提供分类数据上。在提高认识方面，政府将传统渠道如媒体与非传统行为者如化学家、药剂师和公司相结合。她强调了对解决这一问题的政治支持和承诺的重要性。她还指出了早发现(包括暴力的早期迹象)、处理普遍的大男子主义和沙文主义态度以及暴力实施者的重要性。她说适当关注残疾妇女和农村妇女等群体的全面立法对于消除和防止家庭暴力也很重要。

13. 关于男子和男孩在终止家庭暴力中的作用，Hasyim先生谈到他所在的组织，即印度尼西亚的一个家庭暴力女性受害者救助中心所开展的工作。他说该中心还为施暴丈夫提供咨询方案，以及一项让男子和男孩参与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男子方案。他说，根据他的经验，大多数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都选择继续保持原有的暴力关系，因为缺乏其他解决方案。她们面临着提出离婚还是继续与施暴伴侣生活在一起的选择。在这方面，他强调了与施暴男性共同打破暴力循环和改变其施暴行为的重要性。

14. 他说，他们为施暴男性提供关于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如何建立健康关系以及非暴力沟通技能的培训。他们还为男女提供婚前咨询以及准父母课程。他说对施暴男性开展工作的一个难题是辍学率太高，并说这个问题可通过政府强制要求接受这种培训的办法来解决。他指出，印度尼西亚家庭暴力法的修改赋予法官要求施暴者接受咨询的权力，尽管尚无一项政府资助的为施暴男性提供咨询的方案。他建议将强制性的咨询纳入旨在防止家庭暴力的方案和政策。

15. Lasagabaster女士说，虽然各国在通过法律和政策以及改善针对家庭暴力幸存者的司法和服务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挑战。她指出缺乏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充足的资源、政策和程序；对立法的监测、评价和执行不足；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缺乏协调；持续存在根深蒂固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并且有歧视和性别不平等。

16. 她说预防是减少并最终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唯一途径。但预防仍是一个相对较新的领域，做法零散，缺乏关键数量的数据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她宣布妇女署正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最后确定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机构间框架。该框架旨在加强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共同理解，并包括一些有效战略。

17. 她说法律框架应以社区动员、教育、提高认识活动、与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运动、社区和宗教领袖的合作以及加强男子和男孩参与的方案等作为补充。

18. Monárrez Fragoso女士指出，拉丁美洲有17个国家的成文法中包含专门的杀害女性罪。她强调在处理这一罪行时，各国不仅应当考虑性别，还应更广泛地考虑到根源和挑战。她说杀害女性罪与社会阶层、国家的地理位置、政治、结构和等级问题、财富的分配、国家安全政策甚至有组织犯罪有关。她促请各国分配足够的预算和资源，向公众提供按性别分列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变性妇女)的数据，为妇女权利机构提供资金并确保其独立性，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男子和青少年团体，并结束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她还请求尤其注意特别易受伤害的妇女，如监狱系统中的妇女或最近获释的妇女。

19. 人权理事会第23/25号决议要求提供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成果的最新信息，根据该决议，Pfeiffer先生介绍了11月11日至13日在曼谷举行的该会议的成果。他说，各国讨论了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并就防止、起诉和惩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他说各国认识到杀害妇女和女童往往是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持续存在的最终结果，而导致这些暴力持续存在的的原因是有罪不乏现象严重和缺乏问责制。

20. 他说，所提建议包括需要更加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分类数据，并与民间社会组织、社区和宗教领袖、妇女组织、人权维护者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他说专家们在会上强调，各种法律、政策、程序和做法不仅要防止和处理杀害行为，还要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利用现有的国际标准和规范。

21. 他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后续行动决议，呼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与性别有关的杀戮的知识基础，并加大努力防止这类行为。Pfeiffer先生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准备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合作，加强反对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的行动。

 C.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的发言

22. 在讨论过程中，各国一致认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个优先事项。有人表示关切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然是最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而家庭暴力是最普遍的一种暴力。一些发言者指出，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如婚内强奸，不应将其视为私事，而应视为一种犯罪行为。有人指出，家庭暴力仍因沉默文化而被隐藏不报，该文化让受害者，而不是让应该蒙羞的肇事者蒙羞。还有人指出，文化、传统和宗教往往被用来证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合法性。

23. 有人强调，武装冲突与和平时期都发生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发生灾害的情况下更为严重，而且并不局限于一种文化、地区或者社会上某一特定妇女群体。这通常是由性别不平等和歧视造成的。还有人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往往由于贫困、缺乏教育、赋权程度低以及容忍这种做法的消极社会态度和规范而加剧。一些发言者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者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某些妇女群体更易遭到暴力侵害，其中包括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两性妇女、农村妇女及被关押妇女。

24. 一些国家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危及经济繁荣，并阻碍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因此应在一切公共生活和决策领域促进所有社会和国家的妇女权利并增强其权能。人们一再强调，应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向司法部门官员、包括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培训，为受害者提供保护，使之不会因报告家庭暴力案件而遭到家人和社区报复，并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25. 几位发言者指出需要确立家庭暴力方面保护和预防战略的良好做法，并从父权文化转向两性平等文化。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应打击羞辱和指责受害者的做法，增强受害者的权能，使之能够打破暴力循环，并需就弱势群体中的妇女采取有针对性的对策。

 D. 小组成员的结束语

26. 小组成员强调了经济赋权、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以及家庭暴力之间的联系，并强调了将重点从改变认识转向改变行为的重要性。

27. 他们建议各国通过一个转型议程，并为之提供充足的预算和资源，以消除家庭暴力的根源，如贫困、缺乏教育、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负面的社会态度和容忍暴力的规范等。

28. 小组成员一致认为，要有效消除和防止家庭暴力，需要处理不同情况下的家庭暴力，如冲突和灾害形势下的家庭暴力，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中的家庭暴力，以及新社会媒体中的家庭暴力等。他们还指出，应将家庭暴力视为妇女一生中不断遭受的暴力的一部分。

29. 小组成员一致认为，需对不同表现形式的家庭暴力作进一步的研究，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和分类数据收集情况。为了对解决男女社会经济不平等的问题产生持续影响，小组成员建议，预防战略应当是全面的、多部门的，干预措施应当相辅相成。

30. 小组成员指出，冲突环境加剧了现有的纵容暴力侵害妇女的态度和行为，为防止家庭暴力，有必要追究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甚至在冲突情况下也不例外。小组成员呼吁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以有效防止和应对性暴力。他们还指出，需要继续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31. 他们强调了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宗教和社区领袖的关键性作用。他们还一致认为，应让男子和男孩参与防止家庭暴力的努力。有人强调，男人并非生来暴力，暴力是一种后天学会却可以改掉的行为。

32. 小组成员强调了教育对于消除男女角色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助长男性暴力行为的男权结构的重要性。要实现从现有的父权文化到性别平等的转变，小组成员建议各国按照国际标准制定政策，并分享关于积极的男性气质以及在学校课程中纳入有害的男性陈规定型观念和习俗的信息和做法。

33. 小组成员欢迎在2015年后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目标。

 三. 第二小组：妇女的人权以及对权力和决策的参与

34. 该小组的成员包括国际贸易中心执行主任Arancha González、孟加拉国议员和工会积极人士Shirin Akhter、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驻贝宁的项目干事Lucrèce Falolou、指数投资公司来自法国的合作伙伴Michèle Ollier以及来自巴拉圭的性别、公共政策和公共管理研究员Lilian Soto。小组由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主席Emna Aouij主持。

 A.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的发言

35. 副高级专员在开幕辞中欢迎妇女加强了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其部分原因在于通过了旨在加速实现事实上平等的对性别敏感的法律和暂行特别措施。但她说，进展仍然像蜗牛一样缓慢，离实现50%的平等目标还有相当的差距。目前，妇女在全世界议员中仅占20%，在国家元首中仅占17%。在经济领域最为领先的机构中，妇女所占比例也严重不足，她们从事同值工作仍然获酬较低，太多的人在非正规经济工作，并且不得不承担大部分无酬的家务工作。

36. 副高级专员强调，为确保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所做的还不够，尽管研究表明，没有妇女参加谈判而达成的冲突后协议比有妇女参加的协议撕毁得更快。有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妨碍妇女平等享有参与经济和政治的权利，对妇女权利造成了严重影响，将妇女限制在所谓“适当”或“女性”的角色里，使她们得到不公平的待遇。歧视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准则中所体现的根深蒂固的父权结构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

37. 副高级专员呼吁采用全面综合的办法，而且必须在幼年时期就采用这种办法，以消除这些障碍。她说，我们需要一个重视和促进妇女和女童发展，并使之能够担任领导职务的有利环境。我们也需要男子和男孩作出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此外，政治制度需要充分代表妇女和男子，并需制定和实施规定妇女地位平等并且能平等获得资源和机会的法律。她说必须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

38. 副高级专员呼吁大家利用未来几个月的独特机会――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谈判――来评价北京会议以来20年的进展情况，并制定出可以消除有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更好地推动两性平等并增强妇女主张权利以及参与权力和决策的能力的具体变革行动。

 B. 小组成员发言概述

39. 小组主持人Aouij女士提到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2013年提出的关于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第一份专题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已经取得的进展和需要解决的主要挑战，以便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在尊重民主和人权的背景下，充分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为确保这一点，必须解决造成性别歧视的结构和社会原因。

40. 她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只要男女之间的歧视依然存在，国家就不会实现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性别平等。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将妇女纳入公司结构、国际机构和其他地方的决策机构。Aouij女士回顾了工作组2014年关于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对妇女歧视的专题报告，还强调妇女在合作社和工会拥有代表以及让她们普遍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重要性。她指出许多国家已制定了积极措施，如暂行特别措施，这些措施改善了妇女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参与。

41. González女士强调，经济赋权是在实践中确保妇女人权的关键。它使妇女成为经济上和社会上独立、自信的利益相关者，贸易可在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贸易中心帮助提高妇女的生产能力和提供为市场所需服务的能力，并协助将这些服务与区域和国际市场相连接。她说，如果不能为一半以上人口创造经济机会，就不是一个英明的经济决策。她援引麦肯锡公司的一项研究，指出在高层更好地实现性别多样化的公司运营得更好。

42. 她说妇女参与有偿经济还有益于她们的家庭和整个社会。就业妇女可对减少贫困、普及初级教育、降低儿童死亡率发挥重大作用。由于妇女不仅改善自身的、还改善子女的经济前景，因此，经济赋权的影响是跨代的。

43. 她强调说，为了给实现两性平等铺平道路，除了确保法律上的性别平等和平等获得资源的法律架构外，还应将妇女的权利视为整个权力链中的人权。这包括向女童和妇女提供贸易和商业相关培训，鼓励工作中的性别平等，分析和解决对妇女造成过大影响的贸易壁垒，鼓励将妇女拥有的企业纳入公共采购做法，以及促进将更多的女供应商纳入整个价值链。

44. Akhter女士说，自20年前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来，孟加拉国已经取得了进展。这方面的实例包括妇女担任了高级公职，如国家元首、总理和几位政府部长、议会议长和反对党领导人。她引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7和第8条，强调需要确保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在家庭和工作场所实现平等，并确保在教育、卫生和安全方面机会均等。她还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23号一般性建议，其中呼吁各国政府领导和引导公共舆论并改变歧视妇女或阻碍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态度。

45. Akhter女士说，孟加拉国需要改变男子的思维定势，以消除这些歧视性和令人沮丧的态度。她强调，以宗教名义进行的恐怖主义是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的一个重大挑战。孟加拉国自1973年以来实行了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配额制度；目前，为妇女保留了个50席位，300个议会席位中有20个由直接选举的妇女来填补。不过，Akhter女士强调，尽管孟加拉国《宪法》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但这并没有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得到体现。

46. 她指出了在地方政府中实现平等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在地方一级进行妇女能力建设。她呼吁大家采取积极举措，包括在基层采取这类举措，以改变男子的思维定势，确保妇女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与男性一起工作，并增强青年妇女权能，以实现平等的目标。

47. Falolou女士引用自己的经历，强调了女性领导者在她本人成长为一个领导者过程中所发挥的榜样作用的重要性。Marie-Elise Gbedo女士就是一个这样的榜样，她是贝宁原司法部长和商务部长，也是一位成功的商人、律师和政治家，还是勇敢而顽强的妇女权利倡导者。Falolou女士还赞扬了基督教女青年会及其促进妇女成为领导者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

48. 作为贝宁基督教女青年会的青年教育家和协调者，Falolou女士讲述了她训练年轻妇女和女童成为未来的领导人以及通过研讨会和其他活动与教师、家长、地方当局、宗教领袖、议会和政府进行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她继续代表非洲青年参加各类研讨会、培训班、论坛和会议，并与政策制定者进行交流。

49. 她强调了妇女参与的各种障碍，其中包括态度、歧视性的法律和做法、社会文化陈旧观念的持续存在以及照顾家庭和孩子的责任。她说如果没有妇女的积极参与和将她们的意见纳入到各级决策之中，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就无法实现。

50. 她说，女性必须要有挑战文化障碍的勇气，要自信和敢于不同，要设定人生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要更好地了解法律，要有担当大任的雄心并相信自己的潜力。最后，她说，妇女参与经济和政治决策的最重要的决定因素是教育，并引用了一句非洲谚语：“如果你教育一个男孩，你只是培养了一个男人。如果你教育一个女孩，你就培养了整个村子的人”。

51. Ollier女士指出，风险投资行业是由男性主宰的世界，90%的决策职位都由男子占据。虽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确实存在，社会态度也倾向于男权与好斗，这往往使男性很难将妇女吸收进这一领域，但所面临的挑战之一是女性自身的态度和信心。她说，一位女性如果想在风险投资领域或在其他公司结构中获得高级职位，她是可以做到的。这需要大量的付出、牺牲和决心，但门是开着的，她自己的经历就证明了这一点。

52. Ollier女士指出，在商业世界中，女性必须愿意承担更大的风险，并对自己的能力有更多的信心。从事男性占主导地位的工作的女性有责任增强年轻女性的权能并对其予以指导和教导：她们与男性一样优秀，具备取得成功所需的一切条件。

53. Soto女士介绍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存在的一些妨碍妇女参与政治领域的陈规定型观念。其中包括：妇女被认为太敏感、缺乏竞争力，不适合政治生活；妇女被看作是照顾他人的人，只能干家务；成功的女性应以某种方式穿着打扮，应当注重她们的外表而非她们的政策；一个“好”的女人被认为是拥有家庭和孩子，是异性恋者，并且总体上能够遵循这些主导性的性别规范的女人。

54. 她说，政治一般被视为强有力男人的世界，而妇女往往限于被普遍认为政治上不太重要的社会政策领域，如医疗保健以及性和生殖方面的健康与权利。

55. 为消除这些陈规定型观念，Soto女士说，我们需要利用教育、大众传播系统和媒体等机构，正是这些机构为此类陈规定型观念奠定了基础。诸如配额等措施也可有效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这些措施还提醒每个人，妇女必须参与各个领域并协助打破现有单色和单维的政治视图。最后，她呼吁各国效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做法，该国通过了一项法律，打击对妇女的政治骚扰和暴力侵害，并在议会中实现了性别平等。而在十年前，女议员的比例还不到15%。

 C.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的发言

56. 各国在发言中一致认为，虽然自1995年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来已经取得了进展，但要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权力和决策，各国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发言者一致认为，许多障碍，如歧视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规范、有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根深蒂固的父权结构以及分配和获得资源与机会方面的不平等，将继续延续对妇女的歧视，侵犯她们的人权，并阻碍该领域的进步。

57. 一些国家强调了妇女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指出妇女进一步充分而有意义地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各领域的权力结构对于促进人权至关重要。但一些发言者指出，全世界妇女在担任高级决策职位方面仍然面临不平等，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加强对女性领导的认识，并以成功女性为榜样加以激励和鼓舞。一些发言者指出，妇女参与政治和立法机构对于就影响她们的问题作出决策至关重要，应特别注意少数民族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参与。

58. 各国在介绍国家一级消除这些障碍的一些良好做法时，强调实行了促进妇女担任领导职位和支持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政策和法规。其中包括宪法和其他立法中有效落实性别平等原则的法律规定，对妇女担任公共(如候选人名单)和私人(如公司董事会)领导职务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配额，以及将政党的国家财政拨款与妇女代表的最低比例相联系等。

59. 各国还讨论了国际上的一些良好做法，如组织高级别活动、举措、方案和区域框架。其中包括一些发言者呼吁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确定性别平等的核心地位，将性别观点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并呼吁重新对这一重要问题作出承诺，包括加强努力，始终将妇女权利纳入人权理事会工作的主流。

60. 几位发言者还强调，男子和男孩需要更大程度地参与促进性别平等。一些国家指出，确保性别平等是涉及每个社会成员的权利问题，对作为发展推动力的妇女进行投资，可为所有人带来更好的生活条件。

61. 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必须确保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劳动和照料孩子的工作，并确保所有妇女平等享有高质量的教育。几个国家指出，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妇女仍被排除在和平谈判和冲突解决措施之外，对她们的赋权以及她们充分参与冲突的解决和冲突后工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一些发言者呼吁各国加紧努力，落实两性平等原则，并考虑女性人权维护者的处境，她们的工作、身份和身体经常遭到系统和普遍的攻击。

 D. 小组成员的结束语

62. 小组成员认为，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偏见和父权结构继续对两性平等产生负面影响，而且这种情况往往因媒体对妇女的负面报道而加剧。需要进一步承认妇女是变革的重要推动力。因此，在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权力结构和决策机构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63. 小组成员对各国采取措施促进参与权力和决策方面的性别平等表示欢迎，同时强调，法律、政策和计划也应当具有性别敏感性并得到全面实施。暂行特别措施(如配额)是加快两性平等进展的好办法，但必须以支持和增强妇女能力，使之具备担任领导和有效参与决策过程所需技能和信心的方案作为补充。

64. 在这方面，小组成员强调，尽早向女孩和男孩提供性别平等教育，并为年轻女性提供成为未来领导者的必要工具极其重要。建立信心的措施，如利用媒体――包括社交媒体――展示妇女和女童的榜样，将有助于妇女和女童提高在各个领域都能取得成功的更大的信心。技术也被认为非常重要，例如在为妇女提供教育和电子培训、通过公众集资来筹措资金，以及收集对性别敏感的数据等方面。

65. 小组成员提出的其他建议包括：促进政教分离，建立机制，以及提供经费，促进考虑女性候选人在公共部门担任高级职位。他们还呼吁动员男子参与促进提高对性别平等的认识并转变态度，以及支持有关男权的辩论，从而实现持久的转变，并打击有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66. 小组成员还强调，各国应当支持妇女运动特别是妇女协会和组织，这对它们系统地监测和报告妇女人权情况至关重要。总之，他们表示需要更积极地促进过去经常遭到忽视的妇女价值观在商业部门的有益作用。这包括更加关注工商界的福利，采取更基于共识的方法和更强倾向于寻求将有益于所有人的和平解决方案。

67. 小组成员还介绍了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权力和决策方面的一些良好做法。其中包括为中小型企业中的妇女提供更大发展机会的公共采购政策，以及由跨国公司本身制订目标，使他们的供应链更具包容性。

68. 其他例子包括通过确保获得贷款、改革税收制度和减少官僚作风，将妇女从非正规部门转到正规部门。小组成员强调，国家和社区支持弱势难民社区(其中多为妇女)，并努力将他们与市场相连接，将惠及每一个人。

69. 小组成员分享的良好做法还有：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在民间社会组织与国家人权和妇女机构之间建立联络和关系的建网举措；设立监测妇女参与政治情况的机构；以及成立一些组织，帮助为致力于维护妇女人权、包括她们的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女性候选人参加政治活动筹集资金。

70. 小组讨论为审议自《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以来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强调妇女在所有领域(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平等参与权力和决策的国际法律基础提供了一个机会。小组一致呼吁从家庭到地区和国际的各级都采取行动。它指出，各国应继续承诺并坚持共同努力，以加速并确保实现在北京通过的各项指标。